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致：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创信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

---

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问题 3：发行人高新企业证书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9 月份复审公示已结束，请补充说明目前是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具体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申请续期相关文件对资质续期的条件、流程进行了解；通过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账户、查询官方网站等方式对资质的审批进度进行了查询，并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符合相关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至今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已满一年以上，符合条件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82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条件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之“（一）软件”之“1.基础软件、8.电子政务软件、9. 企业管理软件”、“五、高技术服务”之“（一）研发与设计服务”之“1.研发服务”以及“五、高技术服务”之“（三）信息技术服务”之“1.云计算服务技术、2.数据服务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从事研发或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公司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符合条件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高于 60%，符合条件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比例 60%以上，符合条件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型指标达到相应要求，符合条件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符合

**(二)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处于备案阶段，预计 2017 年 11 月核发证书编号**

目前，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提交材料、专家评审、认定报备等手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2017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创信息为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第二部分“认定程序”之第（六）项“公示公告”的规定：“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

本所律师经与湖南省科技厅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期已经结束，发行人在公示期内不存在被异议的情况，目前处于备案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后续印制证书，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持续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目前网上公示期已经结束，其公示期内不存在被异议的情况，目前处于备案阶段，预计 2017 年 11 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后续印制证书，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二、问题 9：厦门万溢商贸有限公司在 IPO 申报前，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吕雅莉和吕安泰。招股说明书称洪紫云为厦门万溢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洪紫云为厦门万溢法定代表人，厦门万溢 100% 股东为恒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恒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安泰，100% 股东为万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请补充说明认定洪紫云为厦门万溢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厦门万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申报前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及潜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厦门万溢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厦门万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紫云，经营范围为“1、批发、零售建材、五金制品；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厦门万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厦门万溢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洪紫云持有厦门万溢 100% 的股权。2017 年 5 月 15 日，洪紫云将其所持厦门万溢 100% 股权转让给恒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恒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系由吕安民实际控制的公司，吕安民与洪紫



---

云系夫妻关系。

根据厦门万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万溢目前的唯一股东为恒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恒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安泰与吕安民系兄弟关系。

据此，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吕雅莉、戴志扬时，厦门万溢的实际控制人为洪紫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万溢的实际控制人为洪紫云的配偶吕安民。

## （二）厦门万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发行人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引入厦门万溢等三家投资方。

根据厦门万溢的说明，其看好发行人在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发展，决定向发行人投资。

## （三）申报前股权转让的原因

1、2015 年 11 月 21 日，厦门万溢与吕雅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 365.7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雅莉，转让总价款为 965.65 万元。

厦门万溢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吕安民及其配偶洪紫云系吕雅莉的父母，根据厦门万溢和吕雅莉的书面确认，厦门万溢将所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转让给吕雅莉的原因系为调整持股方式，同时为了将吕雅莉培养成为知名投资人，所以将所持发行人 365.7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雅莉直接持有。

2、2015 年 11 月 21 日，厦门万溢与戴志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戴志扬，转让总价款为 34.35 万元。

根据厦门万溢及戴志扬的书面确认，戴志扬作为厦门万溢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负责对科创信息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并出任科创信息的监事，基于戴志扬对厦门万溢的贡献，作为奖励，厦门万溢将所持发行人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戴志扬。

## （四）是否存在代持及潜在法律风险

---

根据厦门万溢的书面确认，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吕雅莉、戴志扬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其与吕雅莉、戴志扬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吕雅莉、戴志扬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题 10：发行人员工当中有无在中南大学任职，是否利用中南大学的技术、设备、研发条件，与中南大学在知识产权上是否存在纠纷，与中南大学交易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当中有无在中南大学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员的简历，取得了中南大学人事处、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3 名中南大学教职工在发行人处兼职，分别为魏伟、李典斌和谭立球。除此之外，发行人员工中不存在在中南大学任职的情形。

（二）担任教职同时在发行人处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1）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校教职工在企业兼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2000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发〔2000〕78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逐步建立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改变现有单一的固定用人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应积极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办法。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的人才流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资源配置的社会化、市场化。”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该决定指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定期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引进、科技咨询等方式进行流动。”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 号），该通知指出：“完善兼职兼薪管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各高校要根据《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科研人员兼职兼薪行为，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等。”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校教职工在企业兼职。

#### （2）魏伟、李典斌、谭立球不存在不得兼职的情形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一般情况下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函，魏伟、李典斌、谭立球未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领导职务，亦未担任行政职务，魏伟、李典斌、谭立球不存在不得兼职的情形。

#### （3）魏伟、李典斌、谭立球已履行了兼职审批手续

根据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魏伟、李典斌、谭立球三人在发行人处兼职并取得薪酬的情况已按中南大学管理制度进行了备案，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同意魏伟、李典斌、谭立球三人在发行人处兼职并取得薪酬。

据此，本所认为，魏伟、李典斌和谭立球三人担任教职同时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相关规定。

#### （三）是否利用中南大学的技术、设备、研发条件，与中南大学在知识产权

---

上是否存在纠纷

### 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合作项目

发行人现与中南大学共同拥有“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及其装置”的发明专利，根据中南大学高速列车研究中心与发行人签订的《接触网偏移量自动检测系统项目合同》，中南大学高速列车研究中心委托发行人为其进行相应视觉检测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中南大学高速列车研究中心提供开发费用，由发行人提供检测方法、人员及设备，并约定双方均享有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申请专利的权利。

在合作取得该专利的过程中，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存在根据协议约定共用设备、研发条件的情况。

### 2、除与中南大学的合作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中南大学的技术、设备、研发条件的情形

#### （1）发行人独立拥有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拥有 3 项专利及 282 项软件著作权。

#### （2）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9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 （3）发行人的研发过程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技术委员会为核心，基础研发中心为支撑，各事业部研发团队为基础的高效研发组织体系，并根据市场需求信息、承接项目客户的实际需求、软件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自身研发实力独立实施研发过程。

#### （4）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投入金额	1,264.30	2,171.83	2,019.05	1,998.69

除利用国家或地方配套资金支持用于研究开发投入外，发行人主要靠自筹资金进行研发，发行人独立购买研发设备。

(5) 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除与中南大学合作项目外，不存在使用中南大学的技术、设备、研发条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除与中南大学合作项目外，不存在使用中南大学的技术、设备、研发条件的情形。

### 3、与中南大学在知识产权上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南大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未曾发生过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事宜，不存在纠纷。

### (三) 与中南大学交易是否公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2016年			
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交换平台及数据规范建设开发合同	64.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采集填报系统一期”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39.5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堡垒机采购项目	34.6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统一场馆管理系统一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9.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校内通讯录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13.73	直签
合计		182.43	--
2015年			
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2015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	1,036.68	公开招标

	期) 包 1: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 包 3: 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 产品采购合同	639.0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大数据研究院	中南大学服务器及PC类采购项目合同	226.59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刀片服务器项目采购合同	94.33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门户 2.0 建设开发合同	93.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项目建设开发合同	48.9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分析平台	48.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5 年兰新二线大风试验接触网状态参数检测合同	32.00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2015 年中南大学考场监控系统新增UPS系统工程	4.80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考场视频监控系统重大活动驻场服务	1.15	直签
<b>合计</b>		<b>2,226.04</b>	<b>--</b>
<b>2014 年</b>			
<b>合同签署方</b>	<b>项目名称</b>	<b>合同金额</b>	<b>订单获取途径</b>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中心存储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558.2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实验室新型轨道车辆动态偏移量检测系统开发合同	85.00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掌上中南”建设开发合同	45.00	内部招标
中南大学	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动态偏移量检测系统项目	30.00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考场视频监控系统重大活动驻场服务合同	1.55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 2014 年电教中心校本部网络优化项目合同	1.42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科教楼考场监控网络系统优化改造服务合同	1.01	直签
<b>合计</b>		<b>722.18</b>	<b>--</b>

注：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与中南大学签订新的项目合同。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项目订单获取途径主要来源于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招投标项目由中南大学指定的招标公司组织，通过市场投标竞争、评标专家综合评分选择，公示投标结果和最终客户合同谈判等过程共同决定了项目中标价格和产品报价的合理性。

## 2、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南大学的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发行人毛利率
<b>2016 年度</b>			
软件开发	945.32	49.81%	52.13%
系统集成	1,005.13	22.22%	20.33%
<b>2015 年度</b>			
软件开发	54.42	51.22%	55.79%
系统集成	193.66	19.60%	19.48%
<b>2014 年度</b>			
软件开发	159.76	50.71%	53.36%
系统集成	599.51	21.47%	20.45%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总体毛利率相符。

3、报告期内，中南大学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IT 运维等信息化采购金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供应商中既有浪潮信息、华为、华三等大型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有湖南青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立大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小型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科创信息与中南大学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总体占比较小，属于其信息化服务普通提供商。中南大学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支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问题 11：教育部财政司就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出具了确认意见。请发行人说明财政司是否具备相关权限，是否需要教育部出具相关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教育部财务司已代表教育部就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出具确认意见

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向教育部上报《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号），认为自1998年1月设立至今，科创信息及其前身科创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客观、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请求教育部予以确认。

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2、教育部财务司有权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1）根据教育部官网公开披露信息，教育部财务司系教育部下属的一级司局机构，其职能为负责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预决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同时，教育部财务司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2）中南大学就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向教育部上报请示并请求教育部的确认，教育部财务司对中南大学出具复函，说明教育部财务司有权代表教育部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

（3）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

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由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的规定,教育部已授权财务司代表教育部审核企业的产权变动登记事宜。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处加盖的亦为教育部财务司的公章。

(4) 经公开资料查询,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6 次发审委会议。对于海特生物历史上曾存在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武汉大学于 2016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交《武汉大学关于恳请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请示》;2016 年 5 月,教育部财务司发函《关于武汉大学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教财司函[2016]309 号),要求武汉大学确认海特生物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武汉大学于 2016 年 6 月发函《武汉大学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武汉大学及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武大产字[2016]1 号),对海特生物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海特生物的国有股权确认过程中,亦是由教育部财务司对武汉大学向教育部的请示进行复函。

据此,本所认为,教育部财务司有权就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确认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骅  
廖 骅

2017年 10月 23日